

113-114 年度「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現勘暨審議會」第一次會議 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現勘地點：

時間	申請者	地址
14:00-14:30	宋雲章	新竹市埔頂路
14:50-15:20	蕭在淦	新竹市北門街
15:20-15:30	返回市府 2 樓第一會議室	

參、現勘後開會地點：本府 2 樓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）

肆、本次會議審議：

- 一、新增認定傳統工藝「木雕」保存者宋雲章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- 二、登錄「花燈製作」為傳統工藝，並認定蕭在淦為保存者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伍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本會議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陸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1 條及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，本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柒、散會